

证券代码：430107

证券简称：ST 土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告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发布，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复核决定书的有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新选董事会”）获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终止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1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秘书处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受理了上述申请。

新选董事会现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2 号），做出如下决定：“维持股转发（2023）218号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2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6日）终止挂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

二、关于新选董事会无法履行终止挂牌相关职责的风险提示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会议选举由杨

旭、王大为、王晓茵、王瑞杰、赵跃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新选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将公司经营控制权交给新选董事会。但经多次发函及联络，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及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武庄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向新选董事会移交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已对新选董事会履职造成实质障碍，详见2023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新选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履行职责的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截至目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及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武庄仍未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向新选董事会移交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将包括公司证照、印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以及能够控制公司的其他物品、资料、文件等交给新选董事会，已对新选董事会履行职责产生严重障碍，新选董事会特此再次作出郑重提醒和声明：

1、针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将公司控制权移交新选董事会之前，新选董事会无法确保能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确定的公司应履行的终止挂牌期间及之后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履行复牌及恢复交易期内的股票管理义务、无法确保股东能够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法确保履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安排，无法履行公司终止挂牌以后的其他经营管理义务等等。

2、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将公司控制权移交新选董事会之前，非以新选董事会、新选董事会董事长及新任法定代表人、新选监事会名义代表公司作出的任何行为，新选董事会及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该行为产生的后果及各种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作出相应行为的个人承担。

郑重提醒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维持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3]1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